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59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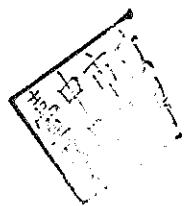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4月11日召開107年度第4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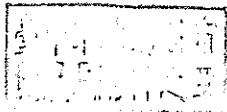
正本：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伍委員南彰、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鄒委員玉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劉宇建築事務所、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豐國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陳昱彬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俊傑



中行  
中行  
中行  
中行



# 107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局審圖室（建造管理科旁）

參、 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曾主任秘書文誠 代）記錄：王 兵

肆、 主持人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略）

陸、 提案討論：（略）

**【案一】和平區博愛段 502、504 地號土地\_博愛國民小學  
105 年度教師宿舍新建工程（免送）**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後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和平區博愛國小	劉宇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和平區博愛段 2. 基地面積：8,270 m <sup>2</sup> 3. 使用分區：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據申請書圖文件) 1. 建築物規模：地上二層 2. 建築面積：152.98m <sup>2</sup> 3. 總樓地板面積：291.72m <sup>2</sup>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校區原領建造執照申請是否有先前審竣之水保計畫書？請釐清並補充。 2. P.16 挡土牆側壓力應重新評估？請檢討。 3. 查剖面似有 3F 空間(300cm)請確認樓層數及高度。 4. 請業務單位再次查詢確認本建築基地有無套繪資料。	
審查委員意見	
1. 坡度配置圖請套繪建築範圍。 2. P.26 水保挖方量及水保填方量兩者之計算一模一樣應有誤，如此該設施如何施作。 3. 所附之圖 4 (一) 配置圖之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明溝及集水井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數量明細表不一致。 (二) 圖面有關之土方計算內文不一致。 4. 本計畫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是否徵得其管理機關之同意？ 5.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6. 車棚是否拆除，請說明。
7.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查詢資料。
8. 權本有效期限已逾期三個月請更新。
9. P23~P25 及圖 4 請加註尺寸單位。
10. 圖 4 水保設施配置詳圖 8 建築剖面圖，與水保設施圖斷面不一致，請確認。
11. 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補附。
12. 缺建築線指示圖說。
13. 山坡地專章簽證檢討。
14. 補地質敏感區查詢。
15. P. 3 首行數字應為誤植，建議改正。且第二段之依據，建議註明最新修訂法規之年月日。
16. P. 16~17 之照片，請補列拍攝日期，以方便日後之了解。
17. 本基地下方是否臨近野溪？是否具有救災之危險？建請說明。

#### 其他意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案有既有電源倘挪用電有增加情事，請至豐原分處或谷關服務所申請用電增設事宜。
2. 供電無困難。

#### 環境保護局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函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擴建認定原則：「…二、既有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於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相同開發行為之個別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及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非屬擴建。…」
2. 本案於原教職停車空間興建教師宿舍工程，倘經教育局本權責認定符合上述函釋內容，非屬擴建，則判定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地政局

3. 本局敬表無意見。

#### 案一決議

本案提出「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請釐清本案建築基地是否曾有審竣之水土保持計畫書，倘無，則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土地\_東海大學女生宿舍第 17 棟補照案(免送)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後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董事長：曾紀鴻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 2. 基地面積：539,548.66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矩形溝 2. 滯洪池
業務單位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確認本案基地是否臨接現有巷道或未開闢計畫道路，倘有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書。</li> <li>水保計畫審定基地範圍是否相同？(開發面積)</li> <li>免環評公文，統計基準是否相同？(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6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45735 號函)</li> <li>應補充本次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圖。</li> <li>案二及案三建築基地同應合併申請？執照亦應合併檢討？</li> </ol>	
審查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P. 2-95 建照申請書之雜項工作物概要內容請確認，是否有擋土牆、RC 戶外梯？</li> <li>請補充土管要點。</li> <li>請補充山坡地專章簽證檢討。</li> <li>P. 2-1 請補列第 17 棟是何時興建？可建立歷史資料，可方便未來追蹤。</li> <li>所依據之法規，建議補列最新修訂之日期，以方便研判相關問題時之參考。</li> </ol>	
其他意見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環評意見無新增部分。</li> </ol>	
地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無涉非都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li> </ol>	
案二決議	
<p>本案提出「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p>	

**【案三】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土地\_東海大學女生宿舍第 21 棟補照案(免送)**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後意見表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 董事長：曾紀鴻	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國安段 544 等 56 筆地號 2. 基地面積：539548.66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矩形溝 2. 滯洪池
業務單位意見	
1. 請確認本案基地是否臨接現有巷道或未開闢計畫道路，倘有應檢附建築線指定圖書。 2. 水保計畫審定基地範圍是否相同？(開發面積) 3. 免環評公文，統計基準是否相同？(行政院環保署 103 年 6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45735 號函) 4. 應補充本次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圖。 5. 案二及案三建築基地同應合併申請？執照亦應合併檢討？	
審查委員意見	
1. P2-95 雜項工作物概要內容與 P2-3 不一致，請釐清。 2. 所依據之法規，建議補列最新修訂之日期，以方便事後研判問題之參考。 3. 第 21 棟是哪一年新建的，也請補列相關資料。 4.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 5. 請補充土管要點。	
其他意見	
環境保護局 本局環評意見無新增部分。 	
地政局 1. 稅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無涉非都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	

### 案三決議

本案提出「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請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四】南屯區寶文段 267、273、274 及 347 地號等 4 筆地  
號土地\_嶺東科技大學第二校區田徑跑道及周邊排  
水工程**

<b>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會後意見表</b>	
<b>起造人</b>	<b>設計人</b>
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張天津	陳曼彬建築師事務所
<b>基地概要</b>	<b>雜項工作物概要</b>
1. 位置：本市南屯區寶文段 267、 273、274 及 347 地號等 4 筆土地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2. 基地面積：143,731.24 m <sup>2</sup> 3. 分區或編定：文教區 4. 建蔽率：50% 5. 容積率：200%	(依據報告書壹-二-(三)-3) 1. 矩形溝 2. 集水井 3. 消能池 4. RCP 涵管 5.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6. 植生工程
<b>業務單位意見</b>	
1. 依建築線指示土管退縮規定，文教區四周至少應退 10m 種植喬木隔離， 請補充配置說明。 2. 水保計畫內容與申請加強坡審不一。	
<b>審查委員意見</b>	
1.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工作物概要排水溝、集水井、RCP 涵管及永久性滯洪沉沙池定義為污物處理設施，而植生工程定義為挖填土石方，請再確認。 2. 請補充山坡地專章檢討，相關技師簽名。 3. 圖例之“施工範圍”建議修正為“申請範圍”。 4. 依簡報說明滯洪沉沙池位置有更動，變更書件亦送水利局。後續水土保持計畫核准後，相關資料及公文請更新。 5. 土地登記謄本為 104 年，請更新。 6. 建議增列包含全校區之大圖，俾了解全校情形。 7. 謄本有效期已逾三個月，請更新。 8. 請查明建築線指定期限有無逾期。 9. 雜項申請書工作概要表之工程造價不一致，請釐清。 10. 施工期間挖填方容納暫存區如何配置。	

11. 建議目錄以總目錄、圖、表目錄編排。

#### 其他意見

##### 環境保護局

1. 經查係為環保署 91 年 2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11878 號公告通過「嶺東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開發內容，本案請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需變更環評內容，並請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 地政局

2. 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無涉非都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

#### 案四決議

本案申請田徑跑道及周邊排水工程，刻正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書，本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查核該計畫書核定變更內容，與本次申請內容之差異，倘差異不大，則依委員、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倘差異過大，則應重新提送審議。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